

常州市公安局 2023-2025 年流动人口 居住证制作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常州市保安服务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__月__日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的 常采单[2023]0023 号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公安局 2023-2025 年流动人口居住证制作配送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由乙方承包甲方居住证制作发放工作，负责相关制发证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维护和工作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使用、管理，负责购买省厅统一确定的居住证半成品卡、打印膜和其他制证耗材，负责接收常州市公安局居住证制作数据，按照省厅确定的工艺标准制作居住证，分发送达到各受理点。甲方按每张合格证件壹拾元捌角伍分的价格，按实际制作配送合格证数量付款给乙方。乙方在完成一年居住证制作配送服务后，在甲方对制作配送服务无异议，且价格及内容不变的前提下，可续签下一年制作配送服务合同，最多可续签两次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单[2023]0023 号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书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项目进度

- 1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制作居住证信息后的 5 日内完成居住证制作，在 10 日内送到相

应的受理点。

四、证件质量验收标准

1、卡体的边沿光滑，毛刺小于 0.08mm；卡体表面透明覆膜；卡体复合强度：卡片的卡基、热合透明膜应复合良好，卡片没有起层、气泡、剥离等现象。

2、卡片外观没有明显变形，凹凸不平，卡片上没有孔、坑、损伤、破裂、划伤、磨毛、热合亮斑等；卡片尘点、墨点、气泡、杂质等异常斑点或异物不超过 6 个；卡片平直；自然光下距离 20cm 处肉眼直视不能目测到芯片。

3、卡片机械特性、电气特性必须符合 ISO/IEC14443 系列标准中的要求。卡的弯曲翘曲符合 GB/T 14916 标准，卡片动态扭曲达到 1000 次，卡片动态弯曲达到 1000 次，卡片的层间剥离强度符合 GB/T 14916 标准。主抗静电保护 (ESD) 不低于 4000V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责任

1、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工作，协调解决问题；各居住证受理点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接收、清点、验收居住证。乙方安排 2 名技术人员在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负责传输证件制作信息。

2、甲方负责居住证登记项目的文字、照片信息审核把关，因文字、照片质量造成的废证由甲方负责，按合格证件支付乙方费用；居住证制作质量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检验把关，在制证制作、信息写入过程中产生的废证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乙方除承担证件制作、运输配送任务外，应服从用户方的安排，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，包括与应用软件开发商、居住证系统维护商等单位的合作，将居住证制作、发放信息回写入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系统。

4、乙方招聘使用的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合法手续招聘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必要的手续。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劳动保障、住宿、饮食以及分支服务管理机构在常州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采取措施保障员工的工作安全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上、法律上的责任，由投标人承担。

5、乙方因服务工作跟不上或居住证制作质量出现问题，影响发证工作，甲方将责令其整改，整改后，问题仍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概不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六、货款支付方式

1、甲方统计居住证系统制证数量，以各居住证受理点按验收合格证件数量为准，经甲方审核后，按实际制证数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货款(以每张壹拾元捌角伍分为单价进行计算)。该合同服务期内支付总费用不超过 100 万。

2、本合同项目总价款已包括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。

3、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。乙方完成服务后，在双方对服务无异议，且价格不变的前提下，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，最多可续签两次。

七、保密责任

1、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，如有违约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居住证制作全部流程必须在江苏省境内完成，不得将流动人口制证信息复制、传输到江苏省外制作居住证成品卡。

3、不得在公安网以外的网络传输、复制、引用制证信息，制证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，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查询、复制、引用等信息服务。

4、制作中心非警务人员使用公安内网的，必须履行相关审核报批手续，持证上岗

5、严禁“一机两用”，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由于严重的火灾、台风、地震事件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，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在此期间内可以延迟履行合同，待影响消失后继续履行。但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时，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同时责任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履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，工期顺延。

2、乙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合格证件，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3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第五条之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，每延迟一日甲方须按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1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4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补偿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3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，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，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事宜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留存肆份，集中采购机构留存壹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常州市公安局

代表

地址：

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地址：常州市劳动西路 337 号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

户名：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帐号：81702010107720

联系电话：86663301

传真：891860

公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